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饒宇軒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482

傳真：02-26532072

電子郵件：yuxuan870506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01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乙份 (A21000000I_1141401845_doc2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「研究用、教學用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之進出口」便捷通關事宜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4年10月1日貿管理字第1147034254A號公告事項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4年10月1日貿管理字第1147034254A號公告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輸出入「研究用、教學用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」品項，請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(一)進出口稅則歸列稅則號別第3001.90.90.91-5號。
 - (二)專用證號代碼：DHM99999999990。
 - (三)輸入規定適用「849」，輸出規定適用「809」。
- 三、有關輸出入「研究用、教學用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（混合於動植物物質者）」品項，請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(一)進出口稅則歸列稅則號別第3001.90.90.99-7號。
 - (二)專用證號代碼：DHM99999999990。

(三)輸入規定適用「842」、「B01」，輸出規定適用「807」。

四、另請申請人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凡依本專用證號代碼輸出入之貨品，應符合上開之適用範圍，且不得供作研究、教學、檢驗以外目的使用。如經查用途、貨名等與申報不符者，將依違反輸出入之品項，由本署或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裁處。
- (二)涉及人體研究或人體試驗者，申請人需提供相關研究計畫，或試驗編號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有效文件供查驗。
- (三)本專用證號代碼不適用於以移植為目的，從事人體器官（含人體組織、細胞）及其衍生物之處理或保存，以及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」規範之組織、檢體及人類血液。

五、公告影本得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www.fda.gov.tw)之業務專區>藥品>通關與專案進口專區，下載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本部醫事司

